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注会复习提高阶段唯一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6

2009^年 注会考试提高阶段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审 计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刘圣妮

适用新考试制度

教材学过一遍之后做什么？本书帮您 融会贯通 综合提高

购正版书获 ¥200元+答疑

¥200元=10元学习卡+语音串讲(100元)+视频模考班(9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9 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审 计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刘圣妮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审计/刘圣妮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6

(轻松过关)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301-15382-6

I. 2… II. 刘… III. 审计—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1447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或淡蓝色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盗版书刊因错漏百出、印制粗糙,对读者会造成知识上的误导,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 62115588

书 名: 2009 年注会考试提高阶段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审计

著作责任者: 刘圣妮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382-6/F·22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62115588, 400-628-5588(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50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小鸥	田 明	王 帆
王晓菲	王佳靓	闫华红
刘圣妮	刘 颖	吕荣芹
张志凤	张晓燕	李 伟
李 曼	李孙珊	陈 娇
周 睿	徐 莞	郭守杰
曹萌萌	靳兴涛	魏永红

前言

2009年,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正式实施。2009年4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公布了新考试制度下的考试大纲、题型题量、考试时间和样题。各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缩短了30分钟,题型题量也随之进行了较大调整,如何尽快适应新教材、新考试大纲、新考试时间、新考试题型,这是考生面临的第一个挑战。

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需要足够的信心和勇气,经过几个月的艰辛复习,在参加报名的“勇士”中,有40%左右的“壮士”咬牙坚持上了考场,最后,80%以上的壮士不幸成为“烈士”。千锤百炼、百炼成钢。要想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考生至少需要经过三个阶段的磨练:

第一阶段(建议在7月20日前完成)是全面复习、夯实基础。基础阶段的复习,考生必须踏踏实实地看教材、踏踏实实地做习题,全面、深入、准确地理解教材内容。

第二阶段(建议在9月1日前完成)是综合提高、融会贯通。CPA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命题的综合性、灵活性和跨章节考点的结合。这是考生面临的第二个挑战。

第三阶段(考前最后2周)是考前冲刺、迅速收网。把自己已经学会的考点“准确无误”地输入大脑,保持温度上考场。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把握2009年新考试大纲,为了有效配合考生第二阶段的复习,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组织张志凤、刘圣妮、闫华红、郭守杰、刘颖和田明六位主讲老师,精心编写了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将打破教材的章节顺序,完全站在应试的角度,以专题的形式,对2009年新教材中最重要的考点进行筛选和提炼,对2009年新教材中相关的、类似的、容易混淆的考点进行总结和归纳,特别是对2009年新教材中有可能出现主观题的考点进行专题分析,并辅之以典型例题,以帮助考生真正做到对教材内容融会贯通、活学活用,使考生对考试题目真正做到得心应手、以不变应万变。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预祝所有的考生都能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专题扫描

专题扫描 (3)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

专题一 《司法解释》对注册会计师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认定 (9)

专题二 职业道德 (19)

专题三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 (35)

专题四 鉴证业务及类型 (45)

专题五 认定、目标与审计程序设计 (50)

专题六 审计证据 (57)

专题七 函证 (62)

专题八 分析程序与实质性分析程序 (69)

专题九 审计工作底稿 (76)

专题十 审计抽样的运用举例 (83)

专题十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87)

专题十二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06)

专题十三 控制测试 (111)

专题十四 实质性程序 (120)

专题十五 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举例 (125)

专题十六 舞弊的识别、评估、应对与沟通 (129)

专题十七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与控制测试 (136)

专题十八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风险评估与控制测试 (145)

专题十九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风险评估与控制测试 (154)

专题二十 存货主要审计程序 (163)

专题二十一 期初余额与期后事项审计 (172)

专题二十二 审计报告 (178)

专题二十三 验资报告 (180)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 (189)

模拟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第一部分 专题扫描

专题扫描

一、《审计》课程的特点

2009 年的《审计》教材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即审计基础知识（第一章到第六章）、审计基本理论（第七章到第十四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实务（第十五章到第二十八章）。

本课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审计基础知识和审计基本理论这两部分的教材文字十分抽象，十分难于理解和记忆，但是为应对考试却要求大家相当熟悉和融会贯通才行，显得特别的“理论”。

本课程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注册会计师执业实务部分的教材特别强调大家要熟悉企业各业务流程，但是这些业务流程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中很少系统采用，缺乏现实的普遍性；同时还要求大家结合审计测试流程去识别各业务流程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结合会计准则的内容判断和调整重大错报，有的时候还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又显得特别的“实务”。

为应对本课程以上的特点，同时结合 2009 年考试的重难点和可能的出题风险点，我们在本书中设计了二十三个专题，有针对性地强调和突破，以期达到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和抓住得分点的目的。

二、专题设计汇总

本书主要是为了配合专题精讲班分专题来介绍审计的难以理解的考试内容和应用性很强的考试内容。为便于各位考生朋友的备考复习，现将本书的二十三个专题汇总如下表，以便于大家宏观把握，同时各位考生朋友可以根据具体复习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学习。

专题序号	专题名称	涉及内容及相关章节
专题一	《司法解释》对注册会计师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认定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三章《司法解释》“十三条”的内容，本专题将审计责任与 CPA 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界定相联系，具有较强针对性。
专题二	职业道德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五、六章的内容，根据修订后的这两章内容强调职业道德最基本的问题。
专题三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四章第三节的内容，围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七要素展开，教材内容比较抽象。
专题四	鉴证业务及类型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四章第二节的内容，围绕鉴证业务五要素展开，是每年考试看起来容易但丢分也很容易的内容。
专题五	认定、目标与审计程序设计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六章认定的概念和分类，是每年非考不可的内容，同时要结合审计业务流程来出题，是典型的理论与实务结合的内容。

续表

专题序号	专题名称	涉及内容及相关章节
专题六	审计证据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七章审计证据的含义、特征和八种取证方法的含义，是每年必考内容。
专题七	函证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七章函证的基本理论，但同时一定会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等项目出题。
专题八	分析程序与实质性分析程序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七章分析程序的基本理论，分三个环节运用分析程序，特别在实质性分析程序时一定会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或固定资产等项目出题。
专题九	审计工作底稿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十二章审计工作底稿的基本理论，围绕底稿的编制、复核、归档等知识点来讲解，是复习的重点内容。
专题十	审计抽样的运用举例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十章审计抽样的基本理论，每年考试是围绕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考查审计抽样的运用。
专题十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十三章的风险评估程序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内容，是最近两年考试命题的重要“领域”。
专题十二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十三章通过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到的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容后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最近两年考试命题的重要“领域”。
专题十三	控制测试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十四章应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控制测试，应当说是本教材审计专业知识中特别专业的内容，也是每年考试命题的重要“领域”。
专题十四	实质性程序	主要涉及到教材第十四章应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实质性程序，应当说是本教材审计专业知识中特别专业的内容，也是每年考试命题的重要“领域”。
专题十五	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举例	将专题十到专题十七的内容“融会贯通”起来，是一个十分具有魅力的案例。
专题十六	舞弊的识别、评估、应对与沟通	将专题十到专题十四的基本原理特别运用于舞弊。
专题十七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与控制测试	是2009年教材新增加内容，同时在中国境内企业缺少运用，需要特别模板化掌握。
专题十八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风险评估与控制测试	是2009年教材新增加内容，同时在中国境内企业缺少运用，需要特别模板化掌握。
专题十九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风险评估与控制测试	是2009年教材新增加内容，同时在中国境内企业缺少运用，需要特别模板化掌握。
专题二十	存货主要审计程序	是每年考试最重要的出题点之一，需要特别模板化掌握。

续表

专题序号	专题名称	涉及内容及相关章节
专题二十一	期初余额与期后事项审计	是与年报审计有关的重要问题，涉及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需要重点掌握。
专题二十二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是哪一年考试都不能假设不会考的内容，哪怕真的不考我们也要坚决复习。
专题二十三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是哪一年考试都不能假设会不考的内容，哪怕真的不考我们也要坚决复习。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

专题一

《司法解释》对注册会计师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认定

一、本专题关注点

(一)《司法解释》出台背景

1. 最高人民法院法函〔1996〕56号文（教材 P37）

1996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函〔1996〕56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如何处理的函》，对出具验资证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承担民事责任做出规定，并引发了“验资诉讼风暴”。其后，又陆续发布了五个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案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适用依据。

2. 法释〔2007〕12号文

2007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7〕12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并于2007年6月15日施行。

《司法解释》是在梳理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发布的五个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和反复论证，将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符合法律精神并切合实际的规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二)《司法解释》涉及的相关法律及内容（教材 P35）

1. 《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1994年1月1日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法》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刑事和民事责任。其中关于民事责任的条款是第42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证券法》的规定。2005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公司法》的规定。2005年10月27日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

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司法解释》主要内容(十三条)(教材 P37~40)

1. 利害关系人(第二条, P37)

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交易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2. 不实报告(第二条, P37)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出具的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业务报告,应认定为不实报告。

3. 执业准则的法律地位(教材 P37)

(1)《注册会计师法》第35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2)《注册会计师法》第21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②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③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④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3)《注册会计师法》第42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判断注册会计师过错的依据是执业准则

①《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教材 P37);

②《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二款(教材 P38);

③《司法解释》第六条(教材 P38);

④《司法解释》第七条(教材 P39)。

只要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并尽到应有的职业谨慎,仍未能揭示被审计事项中的个别错误和舞弊,即属于审计活动的固有风险,会计师事务所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4.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责任)(教材 P148)